

#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四段16號(劍潭文化活動中心教學大樓三樓332教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27,506,04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46,376,400股之59.31%。

主席：黃德聰

記錄：蕭昌國

列席：陳眉芳會計師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1. 100年度營業報告。(詳如附件一)

2. 監察人審查10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如附件二)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00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100年度決算表冊中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眉芳會計師、陳富煒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並經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2、100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詳如附件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00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100年度盈餘分派，除依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提列10%法定公積10,135,017元外，另分配股東紅利69,564,600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1.5元)，員工紅利4,560,758元及董監事酬勞1,824,303元。

2、擬具100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四)。

3、現金股利每股分派1.5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

息基準日，辦理現金股利發放事宜。

4、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變動，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變更事宜，謹提請 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及法令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五)，謹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文配合辦理。

2、擬具「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六)，謹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分，主席宣佈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通過。

主 席：黃德聰



記 錄：蕭昌國



##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 營業報告書

2011年初預估被動元件市場景氣會緩步成長，卻因歐美債務危機使得市場急轉直下，連帶第三季全球終端消費市場電子產品之買氣低迷，主要是NB、PC、手機、LCD TV的需求有趨緩，使得傳統旺季旺而不旺。許多被動元件大廠之產能利用率降至七成左右，以往被動元件產業營業下半年之比率約為40%比60%，堡達下半年度營業額比率則佔全年度50%，此營業狀況顯示產業景氣下半年度反轉相當明顯，第四季伴隨著歐債惡火延燒，拖累全球景氣，整體消費市場電子產品需求趨緩外，居高不下之原物料成本、中國大陸人力本及電力成本不斷提高，導致成本上升，加上產品之價格每季均有跌價幅度，在成本與跌價之拉扯下抑制了銷售之成長。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淨額為25.1億元較九十九年度營業額28.03億下跌10%，在稅前淨利部份則為1.22億元較去年度0.73億元增加0.49億元較為成長、主要為銷售毛利率增加及美金匯率上升產生匯兌利益所影響，但仍達成公司財務預算之目標。

### 本公司九一〇〇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獲利分析

單位：佰萬元

營業項目	一〇〇年 度實績	一〇〇年 度預算	達成率	九十九年 度實績	差異	+/-
營業收入	2,510	3,113	80.6%	2,803	-293	-10.4%
營業毛利	191	181	105.5%	160	31	19.4%
稅前淨利	122	111	109.9%	73	49	67.1%
每股盈餘	2.19	1.98	110.6%	1.33	0.86	64.7%

綜觀目前主要國家之經濟指標之表現，2012年首季訂單之能見度仍低，預估將會出現淡季很淡的情況，以目前全球經濟規模化發展趨勢分析，國際大廠均將重點佈局中國大陸市場，整個內需市場都以發展高階新能源產品為主如4G通訊網路、LED綠色環保新照明、混合型油電控制汽車、風力及太陽能新能源等市場，堡達公司為松下產業科技在台灣之主要代理商，主要代理松下被動元件之電容、電阻及電感等產品，展望今年除提供更好的服務予客戶外，積極開發新產品之銷售也是本公司之今年目標。

2012年產業景氣預估在下半年度將會較上半年度為佳，展望本年度我們將以持續及更穩健的腳步提升營運績效，於穩定中成長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

董事長：黃德聰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蔡玉雪



附件二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眉芳及陳富煒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報請鑑查。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黃苑華



監察人 陶慕堯



監察人 詹錦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眉芳

會計師：

陳富煒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〇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0.12.31		99.12.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0.12.31		99.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20,223	2	27,530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	\$ 44,100	4	48,000	4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四(二))	36,302	3	52,147	5	2143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五)	230,278	19	204,232	18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及五)	766,783	64	637,626	58	2160	應付所得稅	13,743	1	5,053	-
120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四(三))	65,295	5	73,566	7	2170	應付費用	24,444	2	19,595	2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四(十一)及五)	26,000	2	26,330	2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四(七))	5,064	-	7,249	1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	-	1,300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52	-	452	-
<b>流動資產合計</b>	<b>914,603</b>	<b>76</b>	<b>818,499</b>	<b>74</b>	2420	<b>流動負債合計</b>	<b>317,981</b>	<b>26</b>	<b>284,581</b>	<b>25</b>
<b>基金及投資(附註二及四(四))：</b>						<b>長期負債：</b>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1,903	10	120,541	11	2810	長期借款(附註四(七))	66,500	6	71,508	6
<b>固定資產(附註二、四(五)及六)：</b>					2861	<b>其他負債：</b>				
成 本：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四(十二))	15,848	1	14,259	1
1501 土地	105,946	9	105,946	9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四(十一))	13,759	1	16,246	2
1521 房屋及建築	57,475	5	57,475	5	2881	遞延貸項(附註二)	12,385	1	12,851	1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1,672	-	-	-		<b>其他負債合計</b>	<b>41,992</b>	<b>3</b>	<b>43,356</b>	<b>4</b>
1551 運輸設備	1,720	-	1,720	-		<b>負債合計</b>	<b>426,473</b>	<b>35</b>	<b>399,445</b>	<b>35</b>
1561 辦公設備	1,586	-	8,990	1		<b>股東權益：</b>				
	168,399	14	174,131	15		股 本：				
15X9 累積折舊	(11,528)	(1)	(16,284)	(1)	3110	普通股本－每股面額10元，	463,764	39	463,764	42
<b>固定資產淨額</b>	<b>156,871</b>	<b>13</b>	<b>157,847</b>	<b>14</b>		100.12.31及99.12.31額定均				
<b>無形資產：</b>						為60,000千股，發行流通在外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四(十二))	6,402	1	7,317	1		均為46,376千股				
<b>其他資產：</b>						(附註一及四(八))				
1820 存出保證金	1,585	-	1,530	-		資本公積(附註四(九))：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1,213	-	1,350	-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105,466	9	105,466	10
<b>其他資產合計</b>	<b>2,798</b>	<b>-</b>	<b>2,880</b>	<b>-</b>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9,916	6	63,809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683	1	950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3,467	10	86,333	8
						保留盈餘合計	206,066	17	151,092	14
					3420	<b>股東權益其他項目：</b>				
					343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5,114)	-	(9,954)	(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4,078)	-	(2,729)	-
						(附註二及四(十二))				
						<b>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b>	<b>(9,192)</b>	<b>-</b>	<b>(12,683)</b>	<b>(1)</b>
						<b>股東權益合計</b>	<b>766,104</b>	<b>65</b>	<b>707,639</b>	<b>65</b>
<b>資產總計</b>	<b>\$ 1,192,577</b>	<b>100</b>	<b>1,107,084</b>	<b>100</b>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b>\$ 1,192,577</b>	<b>100</b>	<b>1,107,084</b>	<b>100</b>

董事長：黃德聰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蔡玉雪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五)	\$ 2,509,732	100	2,802,832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二、四(三)及五)	(2,319,395)	(92)	(2,633,948)	(94)
營業毛利	190,337	8	168,884	6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二)	(12,385)	-	(12,851)	-
593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附註二)	12,851	1	4,739	-
營業毛利	190,803	9	160,772	6
營業費用(附註二)：				
6100 推銷費用	(50,962)	(2)	(51,873)	(2)
6200 管理費用	(46,907)	(2)	(40,911)	(1)
營業費用合計	(97,869)	(4)	(92,784)	(3)
營業淨利	92,934	5	67,988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2	-	60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二及四(四))	6,649	-	52,158	2
7160 兌換利益	24,151	1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903	-	1,525	-
	31,745	1	53,743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013)	-	(2,275)	-
7560 兌換損失	-	-	(46,370)	(2)
7880 什項支出	(558)	-	(55)	-
	(2,571)	-	(48,700)	(2)
稅前淨利	122,108	6	73,031	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十一))	(20,758)	(1)	(11,968)	-
本期淨利	\$ 101,350	5	61,063	3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二及四(十三))	\$ 2.63	2.19	1.58	1.33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二及四(十三))	\$ 2.62	2.17	1.58	1.32

董事長：黃德聰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蔡玉雪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合 計
			法定盈餘 公 積	特別 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41,000	69,090	57,385	-	148,585	747	(1,697)	615,110
現金增資	45,470	36,376	-	-	-	-	-	81,846
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424	-	(6,424)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50	(950)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38,647)	-	-	(38,647)
盈餘轉增資	77,294	-	-	-	(77,294)	-	-	-
長期投資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10,701)	-	(10,70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1,032)	(1,032)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61,063	-	-	61,063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63,764	105,466	63,809	950	86,333	(9,954)	(2,729)	707,639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107	-	(6,107)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733	(11,73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6,376)	-	-	(46,376)
長期投資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4,840	-	4,84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1,349)	(1,349)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101,350	-	-	101,350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63,764	105,466	69,916	12,683	123,467	(5,114)	(4,078)	766,104

註1：董監酬勞 1,137 千元及員工紅利 2,843 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 864 千元及員工紅利 2,161 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黃德聰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蔡玉雲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淨利(淨損)</b>	\$ 101,350	61,063
<b>調整項目：</b>		
折舊費用	1,704	1,923
攤銷費用	834	475
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3,620)	1,08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低於(超過)現金股利收現數	13,478	(42,99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93	55
<b>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b>		
<b>營業資產之淨變動：</b>		
應收票據及帳款	15,845	(9,56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9,157)	160,893
存貨	11,891	(19,811)
其他流動資產	(4,303)	4,711
遞延所得稅資產	4,633	1,863
<b>營業負債之淨變動：</b>		
應付票據及帳款	26,046	(95,945)
應付所得稅	8,690	3,659
應付費用	4,849	(6,583)
其他流動負債	(100)	(118)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87)	-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55	1,025
遞延貸項	(466)	8,112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50,435</u>	<u>69,852</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固定資產	(1,004)	(136)
存出保證金	(55)	-
遞延費用	(514)	(1,484)
受限制資產	1,300	7,547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b>	<u>(273)</u>	<u>5,927</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	\$ (3,900)	(102,455)
長期負債	(7,193)	(7,896)
發放股東股息及紅利	(46,376)	(38,647)
現金增資	-	81,846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57,469)</b>	<b>(67,152)</b>
<b>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增減數</b>	<b>(7,307)</b>	<b>8,627</b>
<b>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b>	<b>27,530</b>	<b>18,903</b>
<b>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b>	<b>\$ 20,223</b>	<b>27,530</b>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b>\$ 2,039</b>	<b>2,363</b>
支付所得稅	<b>\$ 9,923</b>	<b>6,056</b>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b>\$ 5,064</b>	<b>7,249</b>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	<b>\$ 183</b>	<b>-</b>

董事長：黃德聰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蔡玉雪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眉芳



會計師：

陳富煒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12.31		99.12.31			100.12.31		9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39,300	3	47,241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五))	\$ 53,175	4	60,268	5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二、四(二)及六)	690,523	57	508,054	45	2143 應付票據及帳款	234,349	20	214,331	19
120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四(三))	223,508	19	322,678	29	2160 應付所得稅	13,743	1	5,543	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四(二)及(十))	70,870	6	67,231	6	2170 應付費用	28,025	2	23,343	2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	-	1,300	-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四(六))	5,064	-	7,249	1
<b>流動資產合計</b>	<b>1,024,201</b>	<b>85</b>	<b>946,504</b>	<b>84</b>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467	-	3,078	-
<b>固定資產(附註二、四(四)及六)：</b>					<b>流動負債合計</b>	<b>337,823</b>	<b>27</b>	<b>313,812</b>	<b>28</b>
<b>成 本：</b>					<b>長期負債：</b>				
1501 土地	105,946	9	105,946	9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六))	66,500	6	71,508	6
1521 房屋及建築	64,104	5	63,599	6	<b>其他負債：</b>				
1551 運輸設備	8,269	1	7,679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四(十一))	15,848	1	14,259	1
1561 辦公設備	6,630	1	15,210	1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四(十))	13,759	1	16,246	2
1681 其他設備	2,308	-	-	-	<b>其他負債合計</b>	<b>29,607</b>	<b>2</b>	<b>30,505</b>	<b>3</b>
15X9 累積折舊	(22,202)	(2)	(26,942)	(2)	<b>負債合計</b>	<b>433,930</b>	<b>35</b>	<b>415,825</b>	<b>37</b>
<b>固定資產淨額</b>	<b>165,055</b>	<b>14</b>	<b>165,492</b>	<b>15</b>	<b>股東權益：</b>				
<b>無形資產：</b>					<b>股 本：</b>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四(十一))	6,402	1	7,317	1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100.12.31及99.12.31額定均為60,000千股，發行流通在外均為46,376千股(附註一及四(七))	463,764	39	463,764	41
<b>其他資產：</b>					<b>資本公積(附註四(八))：</b>				
1820 存出保證金	3,163	-	2,801	-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105,466	9	105,466	9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1,213	-	1,350	-	<b>保留盈餘(附註四(九))：</b>				
<b>其他資產合計</b>	<b>4,376</b>	<b>-</b>	<b>4,151</b>	<b>-</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9,916	6	63,809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683	1	950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3,467	10	86,333	8
					<b>保留盈餘合計</b>	<b>206,066</b>	<b>17</b>	<b>151,092</b>	<b>14</b>
					<b>股東權益其他項目：</b>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114)	-	(9,954)	(1)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二及四(十一))	(4,078)	-	(2,729)	-
					<b>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b>	<b>(9,192)</b>	<b>-</b>	<b>(12,683)</b>	<b>(1)</b>
					<b>股東權益合計</b>	<b>766,104</b>	<b>65</b>	<b>707,639</b>	<b>63</b>
<b>資產總計</b>	<b>\$ 1,200,034</b>	<b>100</b>	<b>1,123,464</b>	<b>100</b>	<b>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二及七)</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b>\$ 1,200,034</b>	<b>100</b>	<b>1,123,464</b>	<b>100</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李茂洋

董事長：黃德聰

會計主管：蔡玉雪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五)	\$ 2,769,745	100	2,811,331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二、四(三)及五)	(2,513,504)	(91)	(2,543,472)	(90)
營業毛利	256,241	9	267,859	10
營業費用(附註二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88,423)	(3)	(86,312)	(3)
6200 管理費用	(62,122)	(2)	(53,414)	(2)
營業費用合計	(150,545)	(5)	(139,726)	(5)
營業淨利	105,696	4	128,133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01	-	86	-
7160 兌換利益	24,785	1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812	-	3,202	-
	25,698	1	3,288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8,945)	-	(8,030)	-
7560 兌換損失	-	-	(46,350)	(2)
	(8,945)	-	(54,380)	(2)
稅前淨利	122,449	5	77,041	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十))	(21,099)	(1)	(15,978)	(1)
合併總損益	\$ 101,350	4	61,063	2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 101,350	4	61,063	2
少數股權	-	-	-	-
	\$ 101,350	4	61,063	2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二及四(十二))	\$ 2.63	2.19	1.58	1.33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二及四(十二))	\$ 2.62	2.17	1.58	1.3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德聰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蔡玉雪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母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少數股權	合 計
			法定盈餘 公 積	特 別 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41,000	69,090	57,385	-	148,585	747	(1,697)	615,110	-	615,110
現金增資	45,470	36,376	-	-	-	-	-	81,846	-	81,846
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424	-	(6,424)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50	(950)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8,647)	-	-	(38,647)	-	(38,647)
盈餘轉增資	77,294	-	-	-	(77,294)	-	-	-	-	-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10,701)	-	(10,701)	-	(10,70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1,032)	(1,032)	-	(1,032)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61,063	-	-	61,063	-	61,063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63,764	105,466	63,809	950	86,333	(9,954)	(2,729)	707,639	-	707,639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107	-	(6,107)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733	(11,733)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6,376)	-	-	(46,376)	-	(46,376)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4,840	-	4,840	-	4,84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1,349)	(1,349)	-	(1,349)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101,350	-	-	101,350	-	101,350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63,764	105,466	69,916	12,683	123,467	(5,114)	(4,078)	766,104	-	766,104

註 1：董監酬勞 1,137 千元及員工紅利 2,843 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 2：董監酬勞 864 千元及員工紅利 2,161 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黃德聰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蔡玉雪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淨利</b>	\$ 101,350	61,063
<b>調整項目：</b>		
折舊費用及攤提	3,414	3,487
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418)	166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19	75
<b>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b>		
<b>營業資產之淨變動：</b>		
應收票據及帳款	(182,469)	515,073
存貨	99,588	(167,681)
其他流動資產	(3,639)	(11,95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87)	2,117
<b>營業負債之淨變動：</b>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018	(90,446)
應付所得稅	8,200	4,149
應付費用	4,682	(5,693)
其他流動負債	389	1,17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55	1,025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49,802</u>	<u>312,560</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固定資產	(2,116)	(27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05	-
存出保證金	(362)	74
遞延費用	(514)	(1,485)
受限制資產	1,300	7,457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b>	<u>(1,287)</u>	<u>5,774</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	\$ (7,093)	(329,378)
長期負債	(7,193)	(7,896)
發放現金股利	(46,376)	(38,647)
現金增資	-	81,846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60,662)</b>	<b>(294,075)</b>
匯率影響數	4,206	(10,583)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增減數	(7,941)	13,676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47,241	33,565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b>\$ 39,300</b>	<b>47,241</b>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b>\$ 8,903</b>	<b>7,948</b>
支付所得稅	<b>\$ 9,923</b>	<b>9,290</b>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b>\$ 5,064</b>	<b>7,249</b>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	<b>\$ 183</b>	<b>-</b>

附件四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餘額		22,117,147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01,350,178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23,467,325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註一)	(10,135,01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股利 1.5 元	(69,564,6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3,767,708
附註：		
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 1,824,303 元		
配發員工紅利 4,560,758 元		

董事長：黃德聰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蔡玉雪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法源
第 12 條之 1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股東， <u>議事錄之分發</u> 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股東， <u>但未滿一仟股之股東</u> ，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法令變更修改
第 13 條	<p>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u>單</u>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p> <p>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p>	<p>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p> <p>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p>	依實際需要修正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法源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22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 <u>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u> <u>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 <u>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u>	增列修正日期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法源
第3條	<p>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u>六、衍生性商品。</u></p> <p><u>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八、其他重要資產。</u></p>	<p>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衍生性商品。</u></p> <p><u>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七、其他重要資產。</u></p>	<p>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修正</p>
第4條	<p>資產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p>	<p>資產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p>	<p>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修正</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法源
	<p>七號所規定者。</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第7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十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核准；新台幣十萬元以上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另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十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核准；新台幣十萬元以上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另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p>	<p>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修正</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法源
	<p><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u>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p>(四)、<u>專業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p>	<p>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先</u>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p>(四)、<u>契約成立日前</u>估價者，出具報告</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法源
	<p>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第 8 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u>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之規定：</u>(以下略)</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u>先</u>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u>(以下略)</u></p>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修正
第 9 條	<p><u>關係人交易</u></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u>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u>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p>	<p><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u></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p>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修正 為強化公開發行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之督導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法源
	<p>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一)、<u>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u></p> <p>(二)、<u>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u></p> <p>(三)、<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u></p> <p>(四)、<u>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u></p> <p>(五)、<u>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u></p> <p>(六)、<u>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七)、<u>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u></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除依相關規定辦理外，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u></p> <p><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以下略)</p>	<p>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以下略)</p>	
第 10 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除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採購程序辦理，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u>事實發生日前</u>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以下略)</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除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採購程序辦理，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以下略)</p>	<p>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修正</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法源
第 12 條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下略</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或收購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或收購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下略</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或收購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或收購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p>	<p>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修正</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法源
第 14 條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長通過，修正時亦同。</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及權限除依個別子公司內控相關程序亦應依母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p> <p>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0 條及第 31 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u>或總資產</u>為準。</p> <p>五、本公司之子公司 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凱達國際)不得放棄對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Podak(H.K.)Co., Ltd.、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及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因素經本公司之主管機關同意者，而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長通過，修正時亦同。</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及權限除依個別子公司內控相關程序亦應依母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p> <p>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0 條及第 31 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五、本公司之子公司 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凱達國際)不得放棄對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Podak(H.K.)Co., Ltd.、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及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因素經本公司之主管機關同意者，而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p>	